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原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治鴻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治鴻犯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溫治鴻於民國113年9月28日23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附近路旁，因與其員工廖冠傑討論借款問題意見不合，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廖冠傑，致廖冠傑受有臉開放性傷口1公分、左眼挫傷、左下肢挫傷等傷害。
- 二、案經廖冠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廖冠傑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佐，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先後多次毆打告訴人之行為，係於密切之時、地為之，依社會通念無法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僅為單純一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討論借款問題發生爭執，不思理性溝通，反基於傷害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造成告訴人之前揭傷害，自應予相當之責難；惟念被告於犯罪後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1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學歷為大學畢業

01 之智識程度，目前為服務業、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2 狀（見偵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3 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08 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陳羿方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0 元以下罰金。